

關於法院受理之民事（含家事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於外國送達者  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9.12.09. 院台廳民一字第10900353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9日

主旨：關於法院受理之民事（含家事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於外國  
送達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院就所受理之民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於外國送達時，為避免訴訟遲延，應適時追蹤瞭解囑託送達之情形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 145 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若囑託送達後，經年仍無送達結果，宜視實際狀況及無法送達之具體原因，酌情判斷有無符合得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並適時使當事人得以知悉送達狀況及前揭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- 三、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家事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亦請適時妥慎辦理前述囑託送達及公示送達事宜。